

证券代码：872632

证券简称：ST 钢劲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5 年 8 月 6 日，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苏 0402 破 42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。同日，天宁法院作出（2025）苏 0402 破 42 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安排

2025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4:00 分以网络视频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议程

1. 宣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人数及所代表的债权数额；
2. 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线上债权人会议规范；
3. 管理人代表作工作报告；
4. 管理人介绍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》，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的议案》；
5. 债权人通过“通达海”系统进行投票表决，管理人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；
6. 法院宣布最新到会人数及所代表的债权数额情况，并宣布各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；
7. 法院宣布会议结束。

三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》表决结果

本次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应到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136户，享有表决权债权金额为220,983,151.54元。本次债权人会议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的议案》已表决通过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同意的债权人106户，出席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119户，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比例为89.08%。

2. 同意的债权人债权金额为193,411,903.82元，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220,983,151.54元，表决同意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87.52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该方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，依法配合法院开展破产清算工作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公告》

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30日